

中華社會科學叢書 余長河著

蘇聯勞動政策

中華書局印行

余長河著

蘇聯勞動政策

中華書局印行

邵序

在任何時代的社會中，勞動本是一個中心問題。到了現代工業發達的階段，勞動問題尤其感到重要。在蘇聯，人人有工作的義務，所謂「不工者不得食」，這正因他們深確認識宇宙間最珍貴的便是人力和優秀的幹部。蘇聯在各個階段中經濟建設成功的主要因素，就在於對於人力的支配適當，對於勞動生產率能有計畫的提高。舉一個例子來說：在第一屆五年計畫中，全部生產品的增長，百分之三十七都是由於提高勞動生產率的結果，在第二屆五年計畫中，全部生產品的增長，竟有百分之六十九發源於勞動生產率的提高，祇餘百分之三十一才是由於增添勞動者人數的結果。兩屆五年計畫的經濟建設，幾乎全靠社會主義競賽和斯達漢諾夫運動才獲得輝煌的成績。勞動力的有效利用，它的影響確是很大。

然而，在另一方面講來，祇是無限制地提高勞動生產率而不給以適當的報酬，那就是剝削勞動者了。剝削制度也就是近代社會學上一個爭相詬病的中心問題。在蘇聯，由於主要生產工具成為國有財產，或歸併而為公有財產，如合作社和集體農場，勞動已經不是私有物而是屬於社會所有，勞動也不單是爲了自己而且是爲了社會，在性質上，蘇聯的勞動已起了根本的變化。對於勞動的報酬，也擴大到最高程度。不但在憲法上規定了勞動權，就是有一種獲得保障的工作以及領導得按勞動質量數量而發給的薪資，而且在憲法上還明文規定休息權，用立法手續來限制工作時間，爲工人和職員規定非工作日和例假，而在休息期間又照常發給工資，更爲工農廣設休養所，俱樂部，療養院，托兒所等。蘇聯是以改善工農廣大勞動者的物質文化生活，並以提高他們的購買力，作爲擴張生產的基礎：祇有這樣，勞動生產率才可以提高。

從蘇聯革命初期的軍事共產主義階段，把勞動力合理分配，適應當時軍事、經濟上的需要，到新經濟政策的經濟恢復，以至於社會主義經濟改造的階段，把勞動大量吸入於生產範圍中，提高勞動生產率，使配合新技術的需要，使蘇聯一躍而爲近代的工業強國。勞動問題顯然是蘇聯經濟建設中的一個重要環節。長河同志多年研究勞動問題，很有心得，現在把蘇聯勞動政策一書介紹出來，內容甚爲豐富精確，我很感興趣，所以樂於寫幾句對於蘇聯勞動的看法。

邵力子 三十三年雙十節

自序

在這次對德戰爭中，使全世界人士對於蘇聯的經濟建設有了新認識和新評價。一個貧乏紛亂的國家，在短短二十五年內能夠將所向無敵的希特勒打得落花流水，相當決定世界戰局的主角，這真是歷史上的奇蹟。而這種奇蹟是蘇聯人民在政府領導下埋頭苦幹生聚教訓的結果。本書的目的就是介紹蘇聯如何發動分配訓練全國勞力從事偉大的建國工作的方法、政策和成績，以供我國參考。

本書的材料大多數是從國際勞工局(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的國際勞工評論(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工業及勞動週報(Industrial and Labour Information)立法集(Legislative Series)及研究報告(Studies and Reports)而來，其他近數年英美所出的有關蘇聯書籍亦多已參考。惟上述統計數字與資料是否和蘇聯所發表者完全符合，不能十分肯定。目前因戰爭關係材料來源不易，無法與蘇聯方面材料一一校正，作者甚覺歉然。如果發現有何訛誤時，只好俟將來再版時修正。

本來這本書一共有十三章，約十五萬字，後來因為篇幅關係，除各章均有刪改外，有整個三章完全刪除了。刪除的三章為「帝俄時代的勞動運動及勞動政策」、「掃除失業政策」及「職業教育」。這三章或者只是歷史的追述，或者在中蘇文協所編輯的其他書籍中已有闡揚，因此在本書中不另重述。

最後作者應感謝邵力子先生的賜序和西門宗華先生的教正及資助，使本書能夠在中蘇文化協會出版，作者認為非常榮幸。

余長河識於重慶 一九四四年十月

蘇聯勞動政策目錄

邵序

自序

第一章 蘇聯勞動政策之基本精神

第二章 工會

組織系統 會員

工廠委員會

地方工會

總工會

全蘇工會大會

工會內的職業協會

工會職員

工會之選舉

工會之經費及開支

第三章 團體協約

團體協約之法律性質

締約當事人

締約手續

協約的種類

協約的內容

第四章 勞力管制政策

強制分配時期

計劃分配時期

第五章 社會主義競賽

目錄

社會主義競賽之史的發展 社會主義競賽的意義 突擊工人與突擊隊 協助制與

自動工作制 社會主義競賽與斯泰哈諾夫運動 社會主義競賽的懲獎辦法

第六章 工資政策.....五二

戰時共產主義時期 新經濟政策時期 計劃經濟時期

第七章 社會保險.....六七

社會保險發展史 機構 社會保險的範圍 經費來源 保險給付

第八章 勞動保護政策.....八〇

勞動法及團體協約執行的監督 勞動時日 女工保護 童工保護 勞工健康的

保障 勞工住宅問題

第九章 工人的業餘生活.....九八

休息所及療養院 工人的業餘娛樂 工人的文化生活

第十章 勞動爭議處理策.....一〇七

勞動利益爭議 權利爭議 結論

參考書目.....一一六

蘇聯勞動政策

第一章 蘇聯勞動政策之基本精神

蘇聯是一個社會主義共和國，生產手段及消費資料爲社會所共有，私有資本絕跡。這種經濟制度誠如孫哲生先生所說是革命決心和實行經驗的產物。我們要了解這種新制度的運行和成績，必須對於它的經濟政策有深切的瞭解。從政府政策的設施和演變中，我們才可明白這個國家是如何向着一個預定的目標奮鬥和他們所經過的困難。

勞動問題無疑的是蘇聯經濟政策中最重要的一課題。在社會主義國家，勞動問題的性質和內容和資本主義國家不同，政府處理這個問題的態度和方法也是嶄新的。換言之，蘇聯勞動政策的基本精神是有其獨立的特色。我們在詳細分析它的勞動政策之前，對於它的基本精神應有所說明。

大體說來，蘇聯的勞動政策是隨它的經濟政策而變更的，在短短二十五年中經過了戰時共產主義時期及計劃經濟時期。在戰時共產主義時期中係行強迫勞動制，勞工報酬一律平等，勞動市場消滅了，勞動委員會(Labour Committee)担负了分配勞力和徵調勞力的責任。這個時期的勞工政策帶着很濃厚的戰時共產主義色彩。新經濟政策實行後，允許私有資本存在，但以勞動階級掌握經濟命脈爲前提。因此，勞動政策的基本精神和戰時共產主義不同。其要點有二。第一是在原則上承認勞力僱傭的自由，但以周密精嚴的勞動保護法規來限制僱主權力的擴大。第二是充實工會力量，健全工會組織並給予工會以締結團體協約及監督團體協約勞動法之執行，以保障勞工利益。換言之在此時期內，政府一方面允許營業自由，僱傭自由，勞動政策以自由契約爲基礎，但另一方面加強工會力量以監督僱主並保障勞工權益。這個時期的主要法規爲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勞動法典(Labour Code)該法共分十七章一百八十二條，對於勞工僱傭，團體協約，工會，勞動契約工資，勞動時間，休息時間，徒弟制度，婦工童工保護，勞動保護及勞動爭議及社會保險均有

詳細規定。

從一九二九年到現在，蘇聯正向社會主義之途邁進，這個時期的勞動政策自然與資本主義國家相異，就是與新經濟政策時期中的精神也不相同。要明瞭這個時期勞動政策的特徵，必先要明瞭蘇聯現階級的經濟制度。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第八屆全國蘇維埃非常代表大會通過的新憲法第四條規定：

「蘇聯的經濟基礎為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及生產工具和消費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第十一條規定：

「蘇聯經濟生活受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所規定與指導，以期增進公共財富，不斷提高勞動者的物質文化水準，鞏固蘇聯的獨立並加強其國防能力。」

從上面兩條憲法條文的規定，便可知蘇聯的經濟制度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制度完全不同。第一：在蘇聯生產工具和消費資料是社會所公有，私有財產制已經廢除。第二蘇聯是個工農的社會主義國家，政權為無產階級所有，國內沒有資產階級的存在。第三蘇聯的經濟生活受國家一定的經濟計劃的規劃與指導，又和其他國家經濟生活成一種無組織無計劃的現象不同。基於這三個根本不同的異點，它的勞動政策和其他各國也就截然不同。

在新經濟政策時期對於勞動的保護已奠下穩固的基礎，同時在國內資產階級已經消滅，政權為無產階級所掌握，無產階級既得到了政權，其對自己利益的維護自不遺餘力。所以在計劃經濟時期中勞動政策的主要目標，不是保護勞工，而是增加生產，這和新經濟政策時期顯然不同。欲求工農階級物質生活和文化水準的提高，是立脚於全國生產力之上，全國生產力愈膨脹，蘇維埃的政權愈穩固，工農大眾的生活水準愈可提高。欲求全國生產力的膨脹，只有全國勞工一致面向生產增加生產。所以增加生產為一九二九年以來蘇聯勞動政策的中心，一切設施和政策都是朝著這方面努力。我們看社會主義競賽 (Socialist Competition) 的提倡，斯泰哈諾夫運動 (Stakhanov movement) 的鼓勵，無限制計件制 (Unlimited Piece System) 的實行，勞動紀律的頒佈，都是朝著這個目標進行的。

在增加生產面向生產大目標之下，蘇聯在此階段中的勞動政策有下列二大特色。

第一：計劃性：蘇聯的生產和分配是按照中央政府的國家計劃委員會 (Gosplan) 的預定計劃實施的。勞動是生產

最重要因素之一，所以關於勞力的供需，勞力的分配，勞力的徵調，和勞力的利用都是按照預定的計劃，作合理的調度。這和資本主義國家茫無計劃，純憑勞動市場自由供需求來決定不同。蘇聯勞力的徵調及分配機關以前由幹部局以後由勞力徵調委員會負責。徵調區域，徵調人數，都是有一定的計劃。

在資本主義國家勞工生活條件的改良，全憑勞工者自己的力量去奮鬥。用罷工，同盟拒用，不合作政策，怠工等手段去向資本階級鬥爭要求工資的增加和工作條件的改良。在蘇聯則不然。生產和分配既有一個整個的計劃，那麼勞工階級物質生活的提高，工資的增加，政府自然也有一定的計劃。分配于勞工階級的物質和貨財是有一定的。所以蘇聯的工資政策是實行中央集中統制的工資基金制 (Wage fund system) 工資的提高以生產力的增加為條件，工資每年的提高不得超過經濟主管長官所定的範圍。提高工資所需的資金由經濟院及工會中央委員會協定之，並編入一般預算之中。其他如社會保險的預算，勞工藥醫的補助，療養院休養室的添建，工人住宅的修築，政府都有一定的計劃。

第二是自主性：在資本主義國家，資產階級和勞動階級彼此對立，國家勞動政策的最大任務是調和兩階級的利益，如設立種種勞動保護法規以限制僱主對於勞工的壓榨，如成立仲裁及調解機關以調停勞資雙方的集體衝突，如設立勞工檢查員以監視勞動法規的執行；如鼓勵團體協約之訂立，使雙方有商洽改進勞動條件的機會。總之，在資本主義國家，工會是勞工階級團結一致向資產階級爭取利益的團體，國家的勞動機關是勞資雙方利益衝突的調停人，是勞動法規執行時的監視人。

在蘇聯，無產階級掌握政權，資產階級已不復存在。工會的任務不是向政府或資產階級爭取利益的團體，而是訓練自己管理自己的機關。所以一切勞動條件的規定，勞動法規的執行，勞動事務的管理，都是由工會負責。這點在一九三三年六月以後更為清楚。一九三三年六月蘇聯人民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工會中央委員會聯合下令取消勞動人民委員會，將其一切職務改由工會中央委員會及各級工會負責執行。工會組織力之大為各國之冠。如工資之決定，團體協約之締結，勞動監督之委派，社會保險之保管，勞工訓練之主持，社會主義競賽之提倡無不由工會負責。

在計劃經濟時代中，並沒有頒佈像一九二二年那樣有系統的勞動法典。這個時期還是以一九二二年的勞動法典為基

礎，只不過隨時頒佈若干修改條例，使其精神發生變遷。關於蘇聯勞動問題的詳情，作者擬分爲九章來分析。工會是分析蘇俄勞動團體的組織，團體協約說明拘束勞動關係重要工具的成立和內容。勞動管制政策是說明勞力的微調及分配。社會主義競賽是蘇聯工人一種新的工作方式。工資政策，社會保險兩章說明了工人如何領受他的工作報酬。勞動保護和工人業餘生活兩章中我們可以看出政府對於勞工生活保障的周到。最後一章是分析勞動爭議的解決。

第二章 工會

蘇聯工會的機構和組織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工會是不同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工會組織的目的是每一業的工人以羣衆的力量向企業家爭取工資的增加，和工作條件的改善。所以其眼光只注視到每一業或同業工人的利益而不顧及整個企業的生產量和其他職業部門工人的工資。在蘇聯則不然，工人是國家的主人，工會組織的目的不是向任何團體去鬥爭，工人之間也沒有甚麼就業的競爭。工會會員的利益建築在整個蘇聯工業生產力之上。工人工資的增加是要看全國總生產量的多寡而定。因爲這種根本的區別，所以在組織方面亦有顯著不同的地方。

第一：蘇聯的工會既不是向追求利潤的雇主鬥爭的團體而是參加工業生產增加社會生產的團體，那麼工會的單位自然不是一種職業組合或企業某特定部分的組合，而是以整個工廠及生產同樣生產品的所有工廠爲其組織的單位。這是蘇聯一廠一會的根據。工廠生產品的生產是由于整個工廠人員的合作，而不是某特別職業，某特別階級，某一類人們的成績，所以工會會員應該包括全廠工作人員，從經理到侍役，從工頭到學徒，從專家到粗工均爲工會會員而沒有職業，等級，年齡，性別的區別。

蘇聯的工會不是職業工會，而是產業工會，所有在同一工廠工作的人員都是同一工會的會員，所有生產同樣生產品的工廠之工作人員都是同一工會會員，不管他們所負的責任是生產，是運輸，是分配，是行政或是其他文化工作。

第二：工會的目的是在增加生產，所以工會的全國組織是以工廠爲標準。蘇聯全國工廠依其生產之主要物品分爲若干工會。凡屬于同一工會工廠的所有工作人員都是該工會的會員。全國工會的數目在一九三〇年以前爲二十七個，一九三一年改爲四十七個，一九三四年增爲一五四個，一九三九年底增爲一九三個。

第三：工會的組織的原則是民主集權制（Democratic centralisation）組織係由下而上，而其權力却在上級機關。

一 組織系統

工會的基本單位爲工廠委員會。工廠委員會之下設有各種委員會以處理全廠各種事業，工廠委員會之上有地方工會及各業總工會。各種工業都按級組織這三種工會。每個各業總工會，由全國工會會議任命之中央委員會執行一切職務。工會之最高機關爲全蘇工會會（The all-union Congress of Trade Unions），每兩年舉行一次，由大會選舉工會中央委員會，工會中央委員會復推舉常務委員十五人，及祕書五人，首席祕書長一人，以執行工會大會及工會中央委員會的議決案。地方聯合會的組織已于一九三七年取消。

二 會員

蘇聯工會的人會是自動的，凡在各企業，工廠，學校及其他機關工作的薪俸人員及工資人員均可加入工會。一九三一年九月全蘇工會大會關於工會會員資格之議決案如下：

「所有長期薪俸人員及工資人員在就業之第一日即可加入工會。季節工作者如已繼續不斷工作滿兩月者亦可加入工會。如在上年已從事季節工作時，此項時間之限制可以取消。集體農場人員如從事工業運輸，及建築工作而爲工資人員時，亦可立即加入工會」。

全蘇工會會員數目截止一九四一年年底已達二千三百萬人佔全體薪俸工資人員百分之九十以上。未參加工會者僅百分之十上下，未加入工會者爲下列六類工資工作者，（一）新從農場脫離參加工業界之工人及從其他方面而來之工作者。（二）季節性工人按期回到農村者。（三）在非工業中心成立之新工廠內之工作者，該處尚無工會組織。（四）在農場工作之獨立工資工人。（五）十六歲以下男女青年工人（此類已逐漸減少）（六）被工會開除會籍之工人。

會員會費之繳納以前由工廠經理處按會員人數，向工廠委員會集合繳納，視爲工廠費用。至一九二七年議決由個人分別向自動收費員（Volunteer dues collectors）繳納，自動收費員由熱心會員自動担任，每廠約三十餘人，每人輪值一日，掌理收費事宜。會費數目由每工會最高代表大會決定，一九三三年工會中央委員會議決規定爲工資之百分之一。除會費外，尚有他種捐款，數目不一，由會員自動捐助。

三 工廠委員會

工廠委員會 (fabkon) 及機關委員會 (mestkon) 爲工會之基層組織及基本單位。前者爲工廠，工業機關之基本組織，後者爲政府機關，公益機關，商業機關及其他一切非工業機關之組織。兩者性質職務及活動均大體相似，惟因所屬之機關性質不同，故名稱互異。委員會以一廠或一企業一會爲原則，但亦有例外。在多數大城市中有許多團體，企業人數甚少，于是由幾種團體或企業合組一個委員會。此大都爲機關委員會，如醫院及衛生機關；學校大學及其他研究機關；政府各部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多合組一個機關委員會。工廠規模較大，人數衆多故無此需要。如某工廠規模甚大，工作場所及分店散佈各處時，亦只有一個工廠委員會，但每個分工場及分店可以舉行分店全體大會並成立分店委員會。

工廠委員會委員人數視該工廠人數而異，二十五至三百人者設委員三人，三百至一千者設委員五人，一千至五千者設委員七人；五千以上者設委員九人。委員會又自推常務委員若干人，以全部時間担任會務。其在職期間，工資照付，委員的任期爲一年，但遇工人要求，于六個月終了時改選。遇有三分之一以上工人的要求，得隨時改選或改選其一部。

工廠委員會以下設有各種委員會，委員會之多寡視工廠規模之大小而定。普通多有下列各種委員會。

1 勞工保護委員會 (The Protection committee) 其主要任務爲工人衛生及康健的保護，危險失虞的預防，休息室養病室及醫藥室之設置及保理。

2 文化委員會 (Cultural-educational matters Committee) 其主要任務爲提高工人文化程度，促進工人工業上的技能。如組織訓練班、補習班、圖書館、壁報、遊藝會等等。

3 生產委員會：(Production Committee) 生產委員會由工廠委員會代表，及經理方面，技術人員代表組織之。其主要任務爲促進生產，討論及研究生產方面之重要問題，如勞動生產力之增加，機械裝置，專門化標準化，及合理化各項問題。但該會僅爲一顧問機關並無行政權力。

4 工資評定及爭議解決委員會 (Wage assessments and disputes Committee) 該會由工廠內智識較高之工人三、

人或二人組織之其主要任務為解決工人及經理間所發生關於計件工資之個人爭議及團體爭議。

5 審核委員會 (auditing committee) 其主要任務為審核工會之帳目及開支。

6 財務委員會 (Finance committee)

7 國際勞工救濟委員會 (International workers' relief committee)

8 俱樂部經營委員會 (Club management committee)

9 合作社

10 保險評議會 (Insurance councils) 該會係根據一九三七年五月所舉行之工會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大會之議決案成立者。該會設立于工廠委員會之下，其主要任務為決定臨時傷害者給付之數目，護送受傷及有病工人至療養室及休息室，分送工人子女至托兒所，幼稚園及少年先鋒營 (Pioneer camps) 並檢驗疾病證明書及醫藥給付等事務。

上列各種委員會的職員選除少數由工廠委員會選派或由全體大會選舉外，大多數均由工人自動參加，蘇聯工會近數年來極力鼓勵其會員成為工會的積極份子，使他們有機會去參加工會的活動和工作。據工會中央委員會首席祕書長許涅微克在第七次全體大會報告，全國一百五十四個工會中自動參加工會工作者約四百五十萬人，由于自動服務增加的結果，工廠委員會職員大為減少；一九三六年計五六二四〇人，一九三八年竟減至二八三二一人，職員數目計減少一半。

工廠全體大會為全廠之最高權力機關，其主要任務除選舉工廠委員會委員外，並為檢討批評及報告工會工作。在大會中，工會負責人應報告工會之活動，大會議決案及工廠委員會議決案執行之情形。全體會員可以提出質問及批評，監督工廠委員會之工作。在以前全體大會並不常舉行，一九三七年第六次工會中央委員會議決，每月應舉行一次，以討論工廠內各項問題。

四 地方工會 (The Regional Council of the Trade Union)

地方工會為蘇聯工會縱的組織的第二級。該會代表某特定區域內某特定工會的所有工廠或企業。地方工會區域之劃

分，普通多以蘇聯之行政區域爲區劃標準，但亦有以工廠之地理分佈爲標準而劃分之者。現全國約有九百個地方工會。地方工會委員會由該區域內該工會之各工廠委員會所組織之代表大會選舉之。每兩年選舉一次。地方工會委員會共爲八人。主席一人，祕書一人，及常務委員六人組織之。爲便利其辦公計，地方工會委員會均設有辦公室。

地方工會委員會之主要任務代表其工會與該區內其他工會發行間的關係，其對於本工會之事務亦可監視之。在六個加盟共和國，工會之最高組織爲每個工會之共和國委員會 (Republic council) 該會由共和國境內各工會推舉代表組織之。有地方工會之工會則由地方工會委員會選舉代表，無地方工會之工會則由各工廠委員會選舉代表組織之。

五 總工會 (The All-Union Congress of each Trade Union)

每個工會爲處理其全國會員事務計，各有一個中央機關。該機關爲每個工會之全國大會。全國大會之組織由各工會之地方工會開會選舉代表組織之。全國代表大會人數視工會會員之多少而定，並不一律。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全國大會開會期中除討論該工會之一般問題外，並選舉常設中央委員會 (Standing central council) 常設中央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祕書一人及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常設中央委員會之職權極大，一九三二年第九次全俄工會代表大會議決如下：「各個工會之常設中央委員會應集中其精力于工資，工資率及工資類別之決定，勞工及生產組織之鼓勵；工人住宅之注重及其會員工作及生活環境之改善。」

常設中央委員會除有上述職務外，並與政府其他生產機關，各企業訂立團體協約以保障會員權利。

六 全蘇工會大會 (The All-union Congress of Trade Union)

全蘇工會大會爲蘇聯工會組織的最高機關。它不僅是每個工會的最高指導機關，而且是全國所有工會及全國所有工會會員之最高機關。全俄工會大會由各總工會，各地方工會按照會員人數選舉代表組織之。代表人數約爲兩千人，每兩年開會一次，決定工會運動之一般方針。並選舉執行委員若干人組織工會中央委員會 (Central Trade union council)

of the Soviet union) 工會中央委員會復推舉常務委員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執行工會大會及中央委員會的議決案。工會中央委員會人數並各時期並不一律，在一九三四年以前爲五百人上下，至一九三四年減爲三三八人；至近數年來人數益減少，如以一九三七年而論，出席中央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只有一百〇六人，于此可見人數之少。工會中央委員會全體大會會期亦不一致，如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一年舉行五次全體大會，而最近數年約每年一次，如第六次全體大會在一九三七年四月舉行，第七次在一九三八年九月二日舉行，第八次大會則在一九三九年四月舉行。

常務委員會共十五人，首席祕書長一人，祕書四人及委員十人。全部時間在會工作。工會中央委員會自一九三四年改組後內部分爲九部。即組織部 (Responsible Instructors or organisers) 工資計劃部 (Planning of wages)，社會保險部 (Bureau of Social Insurance) 勞工檢查部 (Labour Inspection) 文化工作部 (Clubs and Cultural work) 會計部 (Accounting) 財務部 (Finance) 普通行政部 (General Administration) 及體育部 (Physical Culture) 等九部。

工會中央委員會之權力甚大，得否認或變更下級工會的行動，有時並可解散下級工會之中央委員會或其他行政機關。如一九三二年糖業工人工會中央委員會對於工會組織漫不關心，同時未能防止蘇卓薩克赫國家農場 (State Farms of Sovnizakhar) 種種不法暴行，以致在該農場工作之工人蒙受不利。于是工會中央委員會下令譴責糖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並改組該會，其權力之大，可以想見。

工會中央委員會除執行全俄工會代表大會之議決案，及聯絡指導各產業工會外，其主要任務爲代表各工會與國家計劃機關，托拉斯 (Trusts)，各工廠經理處訂立團體協約。如一九三一年該會與最高經濟院訂立關於煤業，鐵業及銅鐵業工資表之基本改革標準之團體協約即爲一例。第九次全俄工會大會對於工會中央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下：

「全俄工會中央委員會的工作是以各個工會之中央委員會爲基礎。供給各個工會中央委員會以具體的援助，不斷的監察它們並且作它們活動的領導者。」

七 工會內的職業協會

蘇聯工會的組織是以產業為標準而不是以職業為標準，工廠或機關為其組織單位。凡在生產同樣物品的工廠內工作者不管他的職業，地位均是同一工會的會員。但在產業工會之內仍有以職業為標準的組織。凡同一職業的工作者，不管他在何處工作聯合組織一種職業協會。不過它們不是獨立的組織，是屬於工會之內為工會內部的小組。最有名的職業協會為醫藥業協會，機械師及技術人員聯合局(Inter-Union Bureau of Engineers and Technicians)科學院(Academy of Science)唯物論文化歷史研究會(Academy of the History of Material Culture)蘇維埃建築家協會(Soviet Architects Society)教師中央協會(Central Association of teachers)又如在印刷工會中設有新聞記者小組(Section of Press Writers)在商業工人工會設有統計人員及會計人員小組(Section of Statisticians and Accountants)等等。此種協會及小組屬於工會組織之內，並非獨立性的團體。但它可以向會員徵收會費，按時舉行全國會議，或全省會議，全國會議選出執行委員組織行政機關，在各省亦設有分局，執行大會的議決案。他們並且可以出版月刊或報紙。此類職業協會的主要任務是團結感情並共同研究其所習的學科或從事某種特殊文化活動。一九二六年第七屆全俄工會大會規定其任務如下：

「工會內部小組的任務是提高其特殊文化的運動，但同時亦可從事提高會員薪金、改良住宅設備及設立特殊年金制度的工作。」

工會內之職業協會與工會之關係一九二六年工會中央委員會所出版之工會會刊(Trade Union Bulletin)曾規定之。「工會內各小組組織不能視為工會分化的第一步，或使小組變為獨立團體的第一步。小組須在工會內成立，它不過是一種輔助的機關用來考驗會員的特殊職業及生活條件，使會員的生活得到更大的滿足。」故機械師及技師人員協會會下令，凡協會團體之議決案須經其所屬之工會機關承認及核准方為有效。

八 工會職員

工會組織既如此龐大，機構又如此複雜，其需要大批的職員自不待言。上面已說明工會內許多工作如收費，選舉事